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2259539
聯 絡 人：郭信村05-2292805#131
電子郵件：@

600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F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260768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違章建築是埋藏安全的隱患，嚴重會影響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，對於二次施工及建物合法使用的部分，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，務必遵守法令規範，自即日起，如說明處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第314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分辦表辦理。

二、於建造執照加註：為避免影響救災，凡停車空間違反用途使用，將優先拆除。另特殊機能空間設計加註：本府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。提醒起造人配合遵守法令。

線

三、於使造執照竣工查驗時，凡裸露預留鋼筋，一律要求移除、預留開口者，一律要求封閉，才予發放執照。請建築業者配合遵守法令。

四、請貴會配合於建築相關活動，加強宣導對於新建物二次施工者，本府將嚴格處置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收文 字號 117
收文 日期 108年7月25日